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 送达,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旭阳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査文件

- 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